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最多9,000,000港元之融資及(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N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融資延期」)；及(ii)將利率由年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調整為固定年利率10%(「利率調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貸款方：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客戶N

-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9,000,000港元
- 利率 : (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利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利率10%，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 逾期利息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須支付之其他金額)(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利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利率10%計息
- 抵押 : 客戶N並無提供抵押
- 可動用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最終還款日期止期間。倘(i)客戶N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90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N尚未在客戶N已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15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提取，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還款 : 客戶N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Good Cheer Global擁有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之凌駕性權利

- 提前還款 : 客戶N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客戶N須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N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N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

### 客戶N之資料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客戶N的執行董事。

### 本集團及Good Cheer Glob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融資延期及利率調整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向客戶N提供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資金需求，以及償還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及負債。董事認為，融資延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擁有授出及催收貸款之權利，據此，(i)提取貸款之條件(其中包括)為Good Cheer Global有足夠資金提供墊款；及(ii) Good Cheer Global擁有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之凌駕性權利。

於將融資款項用於來年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前，董事會認為附有前段所述催收貸款權利之融資延期及利率調整可使得本集團在此期間利用閒置資金賺取額外利息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延長融資的還款日期時審閱客戶N之背景。客戶N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誠如客戶N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客戶N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027,500,000港元。董事會亦審閱並信納客戶N自二零二三年授出融資以來之歷史還款記錄及償還利息記錄。下表載列客戶N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貸款變動情況：

	二零二三年 概約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概約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概約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211	7,427
提取總額	12,404	4,390	1,300
應計利息	494	676	519
還款總額	<u>(3,687)</u>	<u>(6,850)</u>	<u>(3,3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1</u>	<u>7,427</u>	<u>5,864</u>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客戶N之違約風險較低。

於考慮利率調整時，董事參考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之利率，介乎8%至13%以及平均債務成本約8.3%。融資新利率為10%，屬本集團所授出現有貸款利率範圍之內，且高於本集團平均債務成本。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客戶N之財務背景、客戶N之還款及償還利息記錄以及融資延期及利率調整將為Good Cheer Global產生約900,000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彼等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包括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簽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授予客戶N之融資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授出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客戶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有關簽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不超過25%，且財務資助加上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